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進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  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  
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  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  
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4號裁定公  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  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| 編 號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| 票 面 金 額 | 支 票 號 碼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新台幣)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001 | 進勇工程有<br>限公司<br>張朝宗 | 新光銀行<br>新埔分行 | 112年8月31日 | 425,500元 | CB0000000 |  |